

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允松先生、林源先生、李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游清平先生、杨寿姗女士、张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游清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游清平先生、杨寿姗女士、张荟先生均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培训。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可以履行决策程序。本次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

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上述非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5 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允松先生简历

黄允松，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6月至2001年7月任南京大汉网络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03年1月任北京必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2003年2月至2012年3月任IBM中国软件开发实验室资深软件架构师；2012年4月，与甘泉、林源一同创立优帆科技并直至2017年6月任优帆科技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6月至2019年5月任优帆科技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4年1月任公司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黄允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709,835股股份，直接持有公司14.04%股份；通过天津颖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颖悟”）、天津冠绝网络信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冠绝”）合计间接持有公司0.96%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林源先生简历

林源，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9月至2012年4月任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2年4月与黄允松、甘泉一同创立优帆科技并直至2017年6月任优帆科技副经理；2017年6月至2019年5月任优帆科技董事、副经理；2019年5月至2024年1月任公司董事、副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林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00,000股股份，直接持有公司2.30%股份；通过天津颖悟、天津冠绝间接控制公司3.8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

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李萍女士简历

李萍，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融资律师；2016年8月至2018年7月，任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18年7月至2019年5月，任蓝驰莲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19年5月至今，任嘉兴蓝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务总监、风控负责人；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金管理人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游清平先生简历

游清平，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北经贸大学学士，高级会计师、税务师、CMA。2010年02月至2014年12月在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5年1月至2018年02月在高晟财富控股集团任财务副总经理；2018年03月至2020年04月在北京星耀华夏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0年6月至2024年10月在点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4年11月至今在北京乾达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游清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杨寿姗女士简历

杨寿姗，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格利亚鲁斯金大学硕士，2017 年 4 月至今，在深圳市和合信诺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9 年 3 月至今，在深圳市和阖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7 月至今在深圳中哲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目前，杨寿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张荟先生简历

张荟，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硕士。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在前海融资租赁金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任信息中心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在前海梦享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7 月，在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华南区总经理；2025 年 5 月至今在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渠道运营副总监。

截至目前，张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

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